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团贷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5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予以抵押（质押）。

其后，公司与银团签订了三个关于展期的修改协议，对银团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展期，银团贷款期限至2017年3月2日。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银团牵头行交行珠海分行就延长银团贷款期限形成一致意见，原银团参贷行光大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及拟新加入的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均表示将参加贷款银团。现公司正与银团牵头行及各参贷行就银团贷款开展程序办理工作，但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正式的银团贷款合同修改协议。

公司董事会在此亦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银团贷款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